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承继及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淮南矿业将注销法人资格（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30日分别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的各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临2022-030、临2022-034）。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公司、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正积极沟通协调，将尽快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